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1號

原告 劉淑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捷婕有限公司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捌拾肆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壹佰肆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志微